

##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 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程序合法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、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及提名、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  
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姚本棠

---

陈敬云

---

王宗军

---

阮永平

2011年12月27日